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優 越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本 公 司 」)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之 股 份 之 登 記 持 有 人, 茲 委 任 (附 註 4)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彼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表決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述之決議案。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考慮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2(b).	考慮重選施得安女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4.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A).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6(B).	批准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之計劃限額。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過一名受委代表,務必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必須填上姓名/名稱。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之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賴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